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81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双沟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G—03 地块图则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双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03 地块图则的请示》（晋自然资〔2025〕1015 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双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03 地块图则》（以下称“该控规图则”），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的规划范围：西邻泉安北路、南邻河滨路，东、北邻规划住宅用地。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G—03 为幼儿园用地， $0.6 \leq \text{容积率} \leq 1.5$ ， $2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35\%$ ， $25\% \leq \text{绿地率} \leq 35\%$ 。

四、该控规图则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梅岭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